

# 2023年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优秀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篇一

广晟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晟管理综字[2012]14号文件精神，公司领导认真学习了省安监局副巡视员林天逐和职业健康处处长朱光华在省安监局召开《职业病防治法》宣贯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后，对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了精心部署，现根据文件要求和近年来开展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以下汇报：

### 一、传统印刷行业可引起职业病的主要污染来源

- 1、油墨。目前印刷行业中广泛使用的还是传统的溶剂型油墨，主要有芳香烃类、酯类等有机溶剂，它们大多有毒性，会污染环境并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有机溶剂易燃易爆，存在着生产安全隐患。
- 2、润版液。印刷机上普遍采用的是酒精润版系统，异丙醇是润版溶液的添加剂之一，挥发后产生的醇蒸汽有毒，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的影响。
- 3、胶片和显影液。它们都含有大量的银离子，这些物质若直接进入环境中，重金属银离子能污染自然水体而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同时，胶片的片基是高分子化合物，在环境中极难降解而污染土壤。

4、油性上光材料。其使用的稀释剂主要是甲苯，人体吸入一定量会导致呼吸系统和血液系统发生病变。

5、洗车水。清洗印刷机组必备的原料之一，传统的洗车水含有大量苯、酚、醇，人体吸入后会刺激呼吸系统，对皮肤也有损害。

6、噪音。操作人员如果长期在没有防护的工作场所工作，会导致听力减退。

## 二、我司开展职业病预防工作的情况

1、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教育。我司的职业病防治教育贯穿到安全生产教育中，实行“三级”教育，即在厂级、车间级、岗位级，通过教育使各岗位人员了解本岗位工作可能带来的职业危害，并通过厂报和宣传栏刊登有关职业防护知识，教育员工应该如何科学、安全地操作，提高了员工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职业危害的发生。

文档为doc格式

##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篇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确保广大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合法权益，促进我矿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20xx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为职业病防治的各项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我矿将对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积极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20xx年我矿将集中防止突发性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并能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

生后进行有效控制和处理，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和人身伤害□xx年我矿职业病防治目标如下：

- 1、尘、毒作业点达标率每年提高2%~5%，力争在20xx年底达到98%；
- 2、基本杜绝急性职业中毒和高温中暑；
- 3、累计新发慢性苯中毒病人不超过1人；
- 4、噪声性耳聋的发病率控制在1%以下；
- 5、累计新发慢性一氧化碳中毒病人不超过2人。

（一）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明确各级领导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和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评价、控制活动，使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轨道。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职业病防治的意识。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卫生宣教活动，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报等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分层次、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各单位的第一责任人、管理人员和接触有害因素人员3个层面进行《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了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感，以及做好职防工作的使命感。制定和落实各单位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度和措施。

（三）结合各部门的实际情况，有关人员每月要不定期下车间、班组对生产现场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穿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穿戴不合格的职工就行现场教育，要求车间即时进行整顿。

（三）年内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车间开展一至两次《职业病防治法》知识的宣传和预防职业病培训活动，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职业病防治意识。

（四）按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确定今年体检时间和人数（包括进岗、离岗职工及临时工、合同工等），联系县卫生防疫站进行职业卫生体检，建立和完善各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管理。最大限度的将职业病危害控制在源头。

（五）公司安全环保部做好岗位常规尘毒监测，年内聘请上级有

关部门对生产工作现场作一次监测，并作出相应的评价，及时发现职业危害，防控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或可能造成严重职业危害的岗位及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并完善各种警告标志和警示说明。

（六）不断完善产尘、产毒点的抽尘排毒设施和加强职业病隐患的整改工作。燃气输送管道间的连接要保持完好状态，易损连接设备等要经常注意检修，防止输气管道和连接设备泄露；经局部排风装置排出的粉尘和有害物质必须通过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大气；焦炉高温灼伤危险区域，如拦焦车、熄焦车驾驶室玻璃加贴隔热膜以防热辐射。针对消烟除尘车、排气设备、回收车间的各种回收设备、粗苯和焦油储罐、一氧化碳管线等设备，确保抽尘排毒设施的良好运行。

（七）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治理步伐。优先保证公司各种必备劳保用品的备用资金，即时购进各种防护用品，备用资金不得擅自挪用□20xx年管理年要进一步强化对各种防护设施的维修与技改，充分保养好各种防护设施，加快我矿的职业卫生治理步伐，保证广大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八）加强健康监护，认真做好有害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岗前、

岗中和离岗的健康检查。

（一）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公司广大职工健康及权益提供最坚强的保护伞。

（二）我矿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和人员，加强我矿全体员工的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病防患意识，提高面对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的能力。

（三）我矿提供专门的职业病防治的专项资金。每月劳保每月按时做计划，按时采购，按时领取发放，保证一线工人劳保用品的及时穿戴；公司制定防护设施维修与保养的相应制度，保证各种防护设施的维修与保养资金和人员的及时到位与更换。

（四）公司引进先进的技术措施，保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控。焦炉炼焦车间的消烟除尘车有效防控推焦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公司设有水净化分厂，采用先进的ao—o法污水处理工艺，经过处理的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实现了废水回收利用；公司合理布局，利用地形、厂房、生源方向性和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合理布局等各项保障，为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形成有利条件。

（一）调查阶段（20xx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作目标：掌握公司职业危害因素的门类、分布和分析职业卫生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企业的基本情况档案，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牵头，带领各工会小组负责人对全公司的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

工作内容：公司的基本状况调查，包括企业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分类、主要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产量、年消耗量、主要生产工艺过程、企业职工人数、生产工人数、生产工人人员组成（正式工、合同工、农民工、季节工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职业病发病情况、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既往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情况（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健康监护、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配置使用基本情况等。

（二）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0月1日至31日）。

工作目标：进一步扩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面，切实提高广大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知晓率 and 自我法律保护意识，促进企业形成良好的职业卫生氛围。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负责。

工作内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充分利用专栏、墙报、标语等各种宣传载体和方式进行宣传，使《职业病防治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敦促各车间严格按相关卫生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履行控制职业危害的义务，保障职工“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xx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

工作目标：全面排除职业病发病隐患，严肃处理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规范技术操作，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努力控制群体性职业病和中毒事件发生。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牵头，领导安全环保部和各工会小组成员及县卫生防疫站指导配合，使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内容：一是根据基本状况调查情况，确定1—3个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作为试点，深入开展指导服务工作。二是指导督促相关车间成立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车间职业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台帐；三是指导督促车间按照《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进行报告，行政管理部及时向县卫生防疫站申报；四是与卫生防疫站建立互助关系，让其与公司联系具有职业病检查资质的单位对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五是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和职工工伤保险。公司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建立一人一档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六是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机制。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开展危害项目监测，尚未具备监测条件的岗位和工段委托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测。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和完善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七是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完善职业病防治配套措施。公司组织对各车间、部门包括企业法人进行职业病防治业务培训。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佩戴或使用，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职业病危害及事故伤害，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检查，进行监督教育。

（一）各车间、部门务必要站在广大职工职业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落实人员，认真制各车间、部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二）宣传、安全、环保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舆论宣传，将宣传工作深入到企业、基层等，切实提高公司的

法制意识，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义务，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对拒不接受监督或者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履行职责的用人单位坚决予以查处并曝光。

（三）强化建设项目监督，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公司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根据我公司的实际，凡涉及化学毒物、粉尘、放射性物质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防护设施设计必须报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进行卫生审查。未经审核、审查同意，或经审核、审查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相关要求的，针对项目进行整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要求县卫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四）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公司一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职业病时，必须在组织抢救的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卫生和安监部门。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工作情况通报制度，互报职业病事故、事故隐患举报、职业病工伤保险、职业卫生评价及监测和监督抽查等工作信息。

（五）加强安全防护巡检制度。对关键设备应随时巡检，如安全保护装置、保险装置是否灵敏、可靠，转动移动部位有无异常情况。对设备进行摸、听、看，其温度、声音是否正常，连接部位是否坚固可靠，要求管道阀门跑冒滴漏控制在3‰之内，按时进行设备维修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巡检记录等，严格落实巡检各项制度。

针对公司的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公司与县职业病防疫站合



作，每年与公司合作，对公司全体员工尽行职业健康体检活动，同时针对公司的各项职业病防治计划进行相关的验收与评价，同时做出相应的检测评价报告。

##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篇三

### 1、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所确定的职业健康按全目标，特制定本措施。

### 2、适用范围

项目部各工区从事接触粉尘、电气焊、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油漆作业等有毒有害作业时均应执行本办法。

### 3、防治方针

职业病的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项目部各工区应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 4、职业病危害种类

根据企业经营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的职业危害为六类：

(1)、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在建筑物施工作业过程中，出来的搬运使用、石材的加工、隧道作业。建筑物的拆除，均会产生大量的矿物性粉尘，长期吸入这样的粉尘可发生矽肺病。

(2)、辐射的危害：在建筑物地下室及隧道作业施工时由于作用空间相对密闭、狭窄。通风不畅、特大量一氧化碳，从而造成施工人员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

(3)、有毒物品的危害：建筑施工过程中常接触到多种有机溶剂，

如防水施工中常常接触到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喷漆作用常常接触到苯、苯系物外还可接触到醋酸乙酯、氨类、甲苯二氰酸等，这些有机溶剂的沸点低、极易挥发，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到空气中的浓度可以达到很高，极易发生急性中毒和中毒死亡事故。

(4)、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雾危害：在焊接作业时可产生多种有害烟雾物质，如电气焊时使用锰焊条，除可以产生锰尘外，还可以产生锰烟、氟化物，臭氧及一氧化碳，长期吸入可导致电气工人尘肺及慢性中毒。

(5)、产生性噪音和局部振动危害：建筑行业施工中使用的机械工具如钻孔机、电锯、振捣器及一些动力机械都可以产生较强的噪声和局部的振动，长期接触噪声可损害职工的听力，严重时可造成噪声性耳聋，长期接触振动能损害手的功能，严重时可导致局部振动病。

(6)、高温作业危害：长期的高温作业可引起人体水电解质紊乱，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可造成人体虚脱，昏迷甚至休克，易造成意外事故。

## 5、防护措施

(1) 项目部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识别、确定职业病危害种类，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2) 在确定的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

害警示标志。

(3) 施工现场在进行石材切割加工、建筑物拆除等有大量粉尘作业时，应配备有效的降尘和设备，对施工地点和施工机械进行降尘。

(4)、在地下室等封闭的作业场所进行防水作业时，要采取强制通风措施，配备行之有效的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并派专人进行巡视。

(5)、对从事高危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工作时间应严格加以控制，并有针对性的急救措施。

(6) 项目部为有效防止职业病对作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从管理上明确项目部职能部门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多级责任制，分清在职业病预防上的岗位职责。

(8) 施工现场做封闭式施工，用高度不低于2m的围挡将现场四周围起来。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散材成堆，型材成垛）

(10) 现场临时仓库内各种袋（桶、箱）装材料码放成垛，小型材料上架存放。

(11)、接触粉尘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应尽量降低粉尘的浓度，在施工中采取不断喷水的措施降低扬尘，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该场所进行通风；若已出现中毒症状，应立即报告项目部进行处理；慢性中毒症状比较不易被发现，公司对从事此类作业的施工人员每半年组织一次体检，发现职业病症状将立即通知本人并调离岗位，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

(13)、电气焊作业操作人员在施工中应注意施工作业环境的通风或设置局部排烟设备，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之下，在难以改善通风条件的作业环境中操作时，必须佩戴有效的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

(14)、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耳罩，并减少噪声作业的时间。如因进行强噪音作业导致头晕、耳鸣等症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其他人员进行治疗，症状严重者报公司应急救援小组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

《天山集团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篇四

### 一、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和规定，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 二、适用范围：

公司从事高温、有毒、粉尘、噪声、电气焊操作等作业时均应执行本措施。

### 三、防治方针：

本措施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思想，积极主动的引导公司的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的展开。

#### 四、职业危害种类：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的职业危害为五大类：

1、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在生产岗位有大量的粉尘产生，长期吸入直接影响职工的身体健康。

2、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雾危害：在焊接作业时可产生多种有害烟雾物质，如电气焊时使用锰焊条，除可以产生锰尘外，还可以产生锰烟、氟化物，臭氧及一氧化碳，长期吸入可导致电气工人尘肺及慢性中毒。

3、生产性噪声和局部振动危害：生产岗位的机械设备都可能产生较强的噪声和局部的振动，长期接触噪声可损害职工的听力，严重时可造成噪声性耳聋，长期接触振动能损害手的功能，严重时可导致手臂振动病。

1

4、高温作业：长期的高温作业可引起人体水电解质紊乱，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可造成人体虚脱，昏迷甚至休克，易造成意外事故。

5、氮氧化物、碳氧化物、硫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危害。氮氧化物与水结合会转化成硝酸和硝酸盐，增加慢性咽炎、支气管哮喘、眼部发病率。碳氧化物主要是指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会使人中毒，甚至造成死亡。硫化氢中毒表现为畏光、流泪、眼刺痛、异物感、流涕、鼻及咽喉灼热感等症状。

#### 五、防护措施：

1、各部门要以预防为主为方针，实行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职业病危

害防治素质，普及预防知识，开展群众性的防治工作。

2、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注重职工上岗前和岗中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的职业卫生水平，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组织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组织领导工作。公司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各部门、岗位按《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部门、本岗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

4、加强个体防护，确保员工身心健康。由于煤矿井下作业的特殊性，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一些有毒有害气体，严重的威胁着广大职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相关单位要按aq1051-2017标准和《从业人员防护用品配备发放和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公司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5、加强现场监测，及时发现危害因素。为了控制作业环境中的温度、一氧化碳和瓦斯气体等对人体的危害，通风区对监控系统进行合理布置，对井下各区域进行连续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2

式打眼、放炮喷雾、开机开水等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了粉尘浓度，确保防尘设施全部能正常、有效运行。四是加强通风管理，确保供风充足。

7、噪声防护措施。优先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减少噪声危害。一是在购进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小的设备。二是保持设备的经常性完好，发挥设备本身的消音降噪功能，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噪音指标超过国家环保标准时，要立即进行检修，减少机械老化带来的噪声。三是控制噪声的传播，采用隔音、吸音设备设施减少噪声危害。四是工作人员配备切实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

8、有毒有害气体防护措施。电气焊作业场所加强机械通风，以降低现场浓度，尽量采用低尘低毒焊条或无锰焊条，为了保护眼睛不受电弧的伤害，焊接时必须使用镶有特制防护眼睛片的面罩。为防止弧光灼伤皮肤，焊工必须穿好工作服，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井下实施爆破后，为防止氮氧化物中毒，局部通风机风筒出风口距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大于5m，加强通风增加工作面的风量，及时排除炮烟。人员进入工作面进行作业前，必须把工作面的炮烟吹散稀释，并在工作面洒水。爆破时，人员必须撤到新鲜风流中，并在回风侧挂警戒牌。

工作面采空区应及时予以封闭，设立警示牌，需要进入时，必须首先进行有害气体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需要进入闲置时间较长的巷道进行作业的，必须先通风、后作业。盲道或废弃巷道应及时予以密闭或用栅栏隔断，并设立警示牌。

9、高温防护措施。一是在高温季节来临时，准备好职工的防暑降温用品和物资。二是加强工作现场温度监测，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局部热害严重的工作面应采用移动式制冷机组进行局部降温，非空调措施无法达到作业环境标准温

度的，应采用空调降温。

10、各相关单位要健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其台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有效，要求各种防护设施完好，有定期维护记录。

11、加强管理，对职业病危害重要部位，悬挂警示牌、告知牌、公告牌。标识牌板应载明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产生的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产生职业危害的施工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公司职业危害岗位操作规程》要求执行。

12、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井上下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结果予以公布。

13、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以保证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有效控制。

14、每年公司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15、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护员工健康及相关权益。档案包括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监护以及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接触史等内容。

16、完善劳动合同，落实职业病危害预告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职业病防治、待遇等条款。

17、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



18、加强全员监护，普及职业健康检查。按上级管理规定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

19、保障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投入。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经费纳入安全费用预算，包括预防和治理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个人防护用品配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危害防治培训、职业病病人诊断等费用。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的费用按《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列支。

20、落实《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发生急性职业危害事故，能做到行动迅速，救治及时，把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21、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活动。工会和职工代表应对企业违反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安全健康方面的隐患问题建立跟踪监督整改档案。

22、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对违反本措施而造成职业病事故的，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作出相关处罚。

2017年1月18日

## 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篇五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计划。

配备专职的职业危害防治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按晋煤劳发（20\_\_）1499号文件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建立和完善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并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规划及20\_\_年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1、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将不断改进和更新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1、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1、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2、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公司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1、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应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估结果存入员工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员工公布。

1、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应聘人），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应当对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员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员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防护用品。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公司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在岗期间，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2、应当为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发现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2、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公司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3、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的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尽快安排诊断、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1、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认真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各部门组织自查自纠，按照有关法律条文，进行对照检查，对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当尽快处理，并及时汇报。

4、公司将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对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员工参与。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讲求实效。集中整治与日常督促相结合。

1、彻底整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使之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建立有效的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制度。

2、健全工伤（事故伤害与职业病）保险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配备必备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的设施、设备和用品。